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ardwell Limited 策略性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最少 280,000,000 股股份

概要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接獲哈爾濱啤酒的控股股東中企基金的通知，賣方(擁有34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於本公告刊登日期的股本約35.06%)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與Gardwel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Gardwell則已同意購買280,000,000股待售股份，總代價為641,200,000港元，並有權購買額外15,000,000股股份，合共將不超過295,000,000股，即合共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在完成日期的股本約29.64%。應付的代價上限為675,550,000港元。完成須待中企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待售股份的決議案，方可作實。

中企基金及賣方各自承諾，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促使與Gardwell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出售待售股份而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Gardwell的背景及認購協議

Gardwell為一間由SABMiller Holdings控制之公司。根據認購協議，SABMiller Holdings及Advent同意，分別認購Gardwell股本95%及5%，代價分別為9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SABMiller Holdings授出Advent認沽選擇權，要求SABMiller Holdings向Advent購買選擇權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在有關Gardwell於哈爾濱啤酒的投資符合若干表現準則規限下，可於SI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但於SI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隨時分兩批予以行使。

認股選擇權可提早行使，而在若干情況下，倘(i)SABMiller Holdings或一名與SABMiller Holdings行動一致的人士於SI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公佈就哈爾濱啤酒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明確意向；或(ii)SABMiller Holdings建議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Gardwell股份或哈爾濱啤酒的股份，則購買選擇權股份代價增加100%。

策略投資者

待哈爾濱啤酒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審議及批准後，哈爾濱啤酒及SABMiller將於Gardwell收購待售股份完成後簽署一項協議，據此，SABMiller成為哈爾濱啤酒的獨一策略投資者。這份協議將簡要列出兩家公司策略目標的條款，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提供相互合作。一旦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獲得批准，哈爾濱啤酒將另行發表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一旦買賣協議完成，董事會計劃委任SABMiller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一旦董事獲得委任，哈爾濱啤酒將發表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接獲中企基金的通知，賣方(擁有34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哈爾濱啤酒於本公告刊登日期的股本約35.06%)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Gardwell Limited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哈爾濱啤酒的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而擁有的權益)。於訂立買賣協議時，Gardwell並非哈爾濱啤酒的關連人士。

賣方：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待售股份

280,000,000股股份，連同可額外購買15,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合共將不超過295,000,000股股份，即合共相當於哈爾濱啤酒在完成日期的股本約29.64%。

代價

就購買280,000,000股股份而言，為641,200,000港元，或就購買295,000,000股股份而言，則最多達675,550,000港元。代價是由賣方與Gardwell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緊隨達成先決條件日期後的營業日。

先決條件

中企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待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中企基金的股東大會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舉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獨一性

中企基金及賣方各自承諾，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促使與Gardwell以外的任何人士，就可能出售待售股份而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買賣協議的影響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下表分析了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哈爾濱啤酒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由本公告發表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交易將改動或已改動哈爾濱啤酒的股權架構或賣方的股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將購買 280,000,000股股份）		（假設將購買 295,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43,200,000	35.06	63,200,000	6.35	0 ⁽¹⁾	0
Gardwell	0	0	280,000,000	28.13	295,000,000	29.64
哈爾濱啤酒廠						
(BVI)有限公司	291,500,000	29.78	291,500,000	29.29	291,500,000	29.29
公眾人士	344,074,358	35.15	360,524,358	36.23	408,724,358	41.07
合共	<u>978,774,358</u>	<u>100</u>	<u>995,224,358⁽²⁾</u>	<u>100</u>	<u>995,224,358</u>	<u>100</u>

附註(1)：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Gardwell承諾，其會於完成買賣協議前，向非聯繫人的人士，或向並不與賣方及中企基金成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其餘下哈爾濱啤酒股份。

附註(2)：於行使若干購股權後，股份數目將增加16,450,000股股份。進行下文「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行使事宜後，將出售股份。行政人員或他們的聯繫人概無於哈爾濱啤酒擁有任何股份（惟若干購股權及透過Gardwell持有的間接權益除外）。

認購協議

認購人及其於Gardwell的持股權益

Gardwell為一間由SABMiller Holdings控制之公司。根據認購協議，SABMiller Holdings及Advent同意，分別認購Gardwell股本95%及5%，代價分別為9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Advent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路嘉星佔27%、李文濤佔23%、符輝佔19%、鮑劉鎖佔10%及區致華佔18% (全部為若干執行董事) 及林傍水 (哈爾濱啤酒的財務總監) 佔3%。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始可作實。Gardwell董事會將由最多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SABMiller Holdings委任，而一名則由Advent委任。

禁售

Advent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將不會(a)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Gardwell股份；或(b)就其持有的Gardwell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在任何情況下，以SABMiller Holdings為受益人者除外。

每名行政人員承諾，當Advent持有任何Gardwell股份時，其將不會(a)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或(b)就其持有的Advent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在任何情況下，以另一名行政人員為受益人者除外。

行使購股權

於認購協議或SI完成日期後不超過二十日內，行政人員將 (在遵照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 行使已向他們授出的該等數目購股權，相當於認購合共16,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哈爾濱啤酒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並緊隨於行使後出售該等股份。

認沽選擇權

根據認購協議，SABMiller Holdings授出Advent認沽選擇權，要求SABMiller Holdings向Advent購買選擇權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在有關Gardwell於哈爾濱啤酒的投資符合若干表現準則 (即哈爾濱啤酒的股價表現) 規限下，可於SI完成日期第一週年後，但於SI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隨時分兩批予以行使，即第一認沽選擇權及第二認沽選擇權。

認股選擇權可提早行使，而在若干情況下，倘(i)SABMiller Holdings或一名與SABMiller Holdings行動一致的人士於SI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前公佈就哈爾濱啤酒的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明確意向；或(ii)SABMiller Holdings建議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Gardwell股份或哈爾濱啤酒的股份，則購買選擇權股份代價增加100%。

終止

若Advent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終止。

其他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的變動，將不會對哈爾濱啤酒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業務亦無變動。

SABMiller Holdings的背景資料

SABMiller Holdings為SABMiller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ABMiller為全球知名啤酒廠之一，主要釀造及分銷營運遍佈美國、非洲、歐洲及亞洲。以銷售量計，其為全球第二大啤酒廠。SABMiller同時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策略投資者

待哈爾濱啤酒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審議及批准後，哈爾濱啤酒及SABMiller將於Gardwell收購待售股份完成後簽署一項協議，SABMiller成為哈爾濱啤酒的獨一策略投資者。這份協議將簡要列出兩家公司策略目標的條款，及為實現有關目標提供相互合作。一旦策略投資者協議的條款獲得批准，哈爾濱啤酒將另行發表公佈。在任何情況下，一旦買賣協議完成，董事會計劃委任SABMiller提名的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一旦董事獲得委任，哈爾濱啤酒將發表公告。在批准及執行策略投資者協議後，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SABMiller Holdings已同意不會購買哈爾濱啤酒的任何股份(除在若干准許的情況下，及根據買賣協議)，而哈爾濱啤酒已同意，不會就有關策略投資者協議，尋求與SABMiller以外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與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守則所指的涵義
「Advent」	指	Advent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行政人員實益擁有
「聯繫人」	指	守則所指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哈爾濱啤酒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為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事務的日子
「BVI」或「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企基金」	指	中企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	指	買賣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哈爾濱啤酒的董事
「行政人員」	指	Advent的實益擁有人，即路嘉星、區致華、鮑劉鎖、李文濤、林傍水及符輝
「第一選擇權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Advent所持有的合共500股Gardwell股份中的228股Gardwell股份
「第一認沽選擇權」	指	誠如「認沽選擇權」一段所述，由SABMiller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授予Advent的認沽選擇權之一
「Gardwell」	指	Gardwe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BMiller Holdings成立
「Gardwell股份」	指	Gardwell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哈爾濱啤酒」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選擇權股份」	指	第一選擇權股份及第二選擇權股份
「認沽選擇權」	指	第一認沽選擇權及第二認沽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Gardwel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SABMiller」	指	SABMiller plc，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SABMiller Holdings」	指	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80,000,000股股份或最多達295,000,000股股份，佔完成後哈爾濱啤酒股本合共約29.64%。
「第二選擇權股份」	指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由Advent所持有的合共500股Garwell股份中餘下的272股Gardwell股份

「第二認沽選擇權」	指	誠如「認沽選擇權」一段所述，由SABMiller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授予Advent的認沽選擇權之一
「購股權」	指	哈爾濱啤酒授予其僱員或管理層員工的購股權
「股份」	指	哈爾濱啤酒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SI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或較後者，則指策略投資者協議完成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ABMiller Holdings與Advent
「認購協議」	指	由Advent、SABMiller Holdings及行政人員就(其中包括)認購Gardwell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賣方」	指	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企基金擁有約86.84%及Brewery Investors Limited擁有約13.1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